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王朱芽，男，1991年6月18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三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朱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3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1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民事赔偿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40 元，账户余额 116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朱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7 月 04 日